臺南市大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7025232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(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
（二）原住民籍幼兒。

（三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（四）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45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1、填寫**新生入園報名表**

2、查驗**戶口名簿正本**，園方加蓋戳記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(登記及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辦公室)

（一）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107 年 4 月 24 、25日（星期二、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

2、抽籤日期：10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7 年 4 月 27 日 （星期五） 中 午 12 時 至 下 午 3 時 30 分

(請家長攜帶**報到通知單**辦理各項報到手續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)

（二）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、登記日期：107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

2、抽籤日期：107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 107 年 5 月 4 日 （星期五） 中 午 12 時 至 下 午 3 時 30 分

(請家長攜帶**報到通知單**辦理各項報到手續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)

（三）註冊日期：於辦理報到時通知註冊注意事項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:

(一)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

料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3、身心障礙。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4、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

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2、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 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（一）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二）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三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四）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五）五歲一般幼兒。

（六）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七）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八）四歲一般幼兒。

（九）三歲一般幼兒。九、說明事項：

（一）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 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（二）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

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 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（三）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
（四）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

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
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（五）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（六）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（七）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（八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（九）相關問題請洽幼兒園：5985495轉112

（十）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新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啟 107.04